

二十系所下學期將辦自評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張毓純報導】為配合教育部三年一次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作業，本校將於下學期實施校內教學單位的評鑑，本次選定商學院五系、工學院八系、外語學院七系所等二十個系所接受評鑑，評鑑成績優良者將給予獎勵，成績不佳者須接受教育品質管理組的追蹤考核。

教品組表示，本校為提升教學的品質與水準，特別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規則。有鑒於理學院去年配合學校發展理學年，率先作系所的評鑑，邀請校內外專家、學者進行嚴格的評鑑，雖辛苦卻相當值得，成績做為改進的參考，甚具成效。此次接受評鑑的單位包括商學院：國貿系、財金系、保險系、經濟系、產經系；工學院：建築系、土木系、水環系、機械系、化工系、航太系、資訊系、電機系；外語學院：德文系、英文系、西語系、法文系、俄語系、日文系、西研所。

評鑑項目，依據教育部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分類，包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、輔導及願景六大項，希望在教育部中程校務計畫審查實施前，經由評鑑，為各個系所把脈，找出各系所的優缺點。評鑑六大項目，具體細分內容如教學計劃及綱要準備情形、教師任教科目與學術專長的配合程度、近三年邀請學者演講情形、近三年舉辦學術研討會的情形、專任教師參與學術與社會服務情況如何，公文處理效率、系所對學生輔導情形等等。

這是本校首度大規模對教學單位作評鑑，評鑑施行的辦法先由受評系所做自我評鑑說明，再由專家進一步進行優點、改進事項等評鑑。也就是由商學院、工學院、外語學院各系先做自行評鑑報告後，送交各系成立的系評鑑委員會審核定稿，再由院評鑑委員會進行各系所實地訪評。